**2024年度装修垃圾智能收运箱体第二轮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4]19960号 ）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4220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装修垃圾智能收运箱体第二轮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01

第二章 招标需求…………………………………………………0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7

第六章 投标格式…………………………………………4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4] 19960号)**批准，**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现就**2024年度装修垃圾智能收运箱体第二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4220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2024年度装修垃圾智能收运箱体第二轮采购项目 | 项 | 1 | 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395.09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再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https://www.zcygov.cn/luban/ruzhu/sjzc“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11日9:00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楼]，联系电话：0572-2619010。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8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招标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

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

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9:00时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投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 。

**十二、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珊珊 联系电话：0572-2619010

质疑函接收人：沈小坤 联系电话：0572-2615598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楼

2、招标人名称：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2-2023263

地址：湖州市环城西路319号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2024年度装修垃圾智能收运箱体第二轮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需求概况 | 数量（台） | 预算单价（万元） | 备注 |
| 1 | 湖州市市环卫中心装修垃圾智能收运箱体采购 | 9立方Q345耐磨合金钢装修垃圾智能收运箱 | 29 | 7.2 | 数量供参考，具体按实际工作需要供货 |
| 12立方Q345耐磨合金钢装修垃圾智能收运箱 | 18 | 8.6 |
| 12立方Q355耐磨合金钢工程垃圾智能收运箱 | 4 | 8.8 |
| 总计 | 395.09万元 |
| 备注 | 1.投标中标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3.在不超预算金额395.09万限价的前提下，采购的数量和尺寸可按实际工作调整，如有调整，采购人需提前24小时及时通知供货人，供货人应无条件响应。4.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按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按实结算，结算价不满预算金额的，项目可且仅可延长一次为期2个月的服务期限，项目最迟不超过2025年8月31日截止，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5.采购人可按实际工作需要对供应商的货物提出设计微调，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

（二）技术参数要求

（1）装修垃圾智能收运箱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1 | 9立方装修垃圾智能收运箱 | ★箱体容积≥9m³ |
|  |  | 外形尺寸：长≤4.1米，宽≤2.5米，高≤1.7米 |
| 2 | 12立方装修垃圾智能收运箱 | ★箱体容积≥12m³ |
|  |  | 外形尺寸：长≤4.7米，宽≤2.5米，高≤1.7米 |
|  |  |  |
| 3 | 技术性能要求 | 箱体外观：按采购人需要喷涂（合同生效当天采购人提供喷涂方案） |
|  |  | ★箱体勾心高度：1570mm |
|  |  | 大梁宽度：1060mm |
|  |  | ▲材质：Q345钢板或优于 |
|  |  | ★箱体的钢板屈服强度≥345MPa，其中底板厚度为≥8mm、侧板厚度为≥4mm、顶盖侧门门板≥4mm（提供相关法定认可的检测报告） |
|  |  | ▲箱体采用全封闭满焊接结构，保证常年使用不锈蚀、不发生变形 |
|  |  | ★箱体四周配置反光标贴，前后配有夜视示廓灯，起到安全警示作用（提供相关依据的检测报告） |
|  |  | 保证常年使用不锈蚀、不发生变形。对箱体进行除锈处理，除锈后达到表面无锈斑、铁屑、油脂、固体污染物等附着物。金属钢板表面打磨除锈至露出金属本色，整体喷涂环氧富锌底漆一道、喷涂丙烯酸聚氨酯（双组份）面漆，厚度均匀 |
|  |  | ★双侧投料口，单侧双开门，投料口高度＜0.9米，投料方便；投料口侧门打开高度＞1.8米，便于人员投料（需提供产品工业设计三维图或实物明显照片） |
|  |  | 投料口侧门开启方式：双侧/手动，采用上下开启模式，每扇门均标配；门锁采用不锈钢材质，防锈耐用 |
|  |  | 顶盖采用密封胶条无死角覆盖，有效防止雨水等流入箱体内 |
|  |  | ★气弹簧支撑杆实现助力开门，配置统一智能锁刷卡控制，智能锁布置应合理，降低因投料造成的损坏概率。刷卡设备安装应采用内嵌工艺，保证美观操作方便且避免误碰撞。（提供相关依据的检测报告） |
|  |  | ★箱体底部后端设置一对装配式滚轮（根据实际与车辆应用装配），移动方便，便于更换（需提供产品工业设计三维图或实物明显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 ★后门应配有安全、可靠的锁紧装置，严禁操作过程中后门自动开启。（提供相关依据的检测报告） |
|  |  | ★装修垃圾箱体后滚轮应固定在箱体上，不能固定在箱体后门上。（需提供产品工业设计三维图或实物明显照片并加盖公章或）； |
|  |  | 箱体后门采用优质密封胶条，需确保锁紧后密封性，不形成二次污染； |
|  |  | ★供电系统：具有太阳能及可充电电池组组合供电功能，无须其它外接电源；电池组总能量≥120Wh，太阳能板总功率≥60W；在无法实现太阳能充电情况下，电池组可供设备正常使用3个月以上，更换应便携快速，并配备应急式补电接口。（提供相关依据的检测报告） |
|  |  | ▲控制箱：集成化主控1个（含：太阳能充电管理模块、GNSS定位、数据传输模块），具备优良的防尘防水能力；；控制箱及相关五金件均采用不锈钢材料，箱门开关执行机构及NFC刷卡设有独立电源开关，开关设置于箱体侧面且标识清楚，具有自动限时断电功能，自动断电后需要保留箱体定位、满溢度监控等智能化基本功能。 |
|  |  | ★箱体提供自有独立的信息化设备监管运营平台，平台和箱体享同等售后服务条件（需提供程序软件界面截图或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 ▲箱体内垃圾满溢度检测方式：箱体内部配备6组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盲区<25mm，且须采用金属外壳进行保护。 |
|  |  | 箱体内高温报警功能：能够24小时监测箱体内温度，高温报警，确保装修垃圾安全存储。（提供相关产品实物照片或后台监控截图） |
|  |  | ▲箱体定位：具备北斗等定位功能。 |
|  |  | ★满溢提醒：箱内垃圾量达到80%时，自动推送满溢提醒信息给到用户指定人员；（提供相关法定认可的检测报告） |
|  |  | ★箱体内灭火功能：具备5秒内自动灭火功能。（提供相关法定认可的检测报告） |
|  |  | 大物联终端设备应通过4G或5G网络传输数据，且箱体定位和容量百分比监测响应时间不得长于6分钟，即当箱体内垃圾发生容量变化或箱体地理位置发生转移后的6分钟内上传最新数据，且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定。 |
|  |  | ★提供第三方对软件数据实时监管的对接端口（数据包括定位坐标、容量、电池温度、电量等相关数据） |

说明：带▲和★注明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等标识)，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如未能提供，则投标无效。

（2）工程垃圾智能收运箱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1 | 12方工程垃圾智能收运箱 | ★箱体容积≥12m³ |
|  |  | 外形尺寸：长≤4.3米，宽≤2.3米，高≤2.5米 |
|  |  | 内部尺寸：长≥3.8米，宽≥2.03米，高≥1.7米 |
| 2 | 技术性能要求 | 箱体外观：按采购人需要喷涂（合同生效当天采购人提供喷涂方案） |
|  |  | ★箱体勾心高度：1570mm |
|  |  | 大梁宽度：1060mm |
|  |  | ▲材质：Q355钢板或优于 |
|  |  | ★箱体的钢板屈服强度≥355MPa，其中底板厚度为≥8mm、侧板厚度为≥4mm、顶盖侧门门板≥4mm（提供相关法定认可的检测报告） |
|  |  | ▲箱体采用全封闭满焊接结构，保证常年使用不锈蚀、不发生变形 |
|  |  | ★箱体四周配置反光标贴，前后配有夜视示廓灯，起到安全警示作用（提供相关依据的检测报告） |
|  |  | 保证常年使用不锈蚀、不发生变形。对箱体进行除锈处理，除锈后达到表面无锈斑、铁屑、油脂、固体污染物等附着物。金属钢板表面打磨除锈至露出金属本色，整体喷涂环氧富锌底漆一道、喷涂丙烯酸聚氨酯（双组份）面漆，厚度均匀 |
|  |  | ★顶部投料口，后尾部投料（提供相关依据的检测报告） |
|  |  | 顶部投料口开启方式：采用手动装置带动卷帘门的收放，收放自如，稳定性好，不易发卡；后尾部可手动开启关闭。 |
|  |  | ★顶部和后门应配有安全、可靠的锁紧装置，严禁操作过程中后门自动开启。（提供相关依据的检测报告） |
|  |  | ★箱体底部后端有一对装配式滚轮，移动方便，便于更换。 |
|  |  | ★箱体后滚轮应固定在箱体上，不能固定在箱体后门上。（提供相关依据的检测报告） |
|  |  | 箱体后门采用优质密封胶条，需确保锁紧后密封性，不形成二次污染。 |
|  |  | ★供电系统：具有太阳能及可充电电池组组合供电功能，无须其它外接电源；电池组总能量≥120Wh，太阳能板总功率≥60W；在无法实现太阳能充电情况下，电池组可供设备正常使用3个月以上，更换应便携快速，并配备应急式补电接口。（提供相关依据的检测报告） |
|  |  | ▲控制箱：集成化主控1个（含：太阳能充电管理模块、GNSS定位、数据传输模块），具备优良的防尘防水能力；；控制箱及相关五金件均采用不锈钢材料，箱门开关执行机构及NFC刷卡设有独立电源开关，开关设置于箱体侧面且标识清楚，具有自动限时断电功能，自动断电后需要保留箱体定位、满溢度监控等智能化基本功能。 |
|  |  | ★刷卡设备安装应采用内嵌工艺，保证美观操作方便且避免误碰撞。（提供相关依据的检测报告） |
|  |  | ★箱体提供自有独立的信息化设备监管运营平台，平台和箱体享同等售后服务条件（需提供程序软件界面截图或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 ▲箱体内垃圾满溢度检测方式：箱体内部配备6组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盲区<25mm，且须采用金属外壳进行保护。 |
|  |  | 箱体内高温报警功能：能够24小时监测箱体内温度，高温报警，确保装修垃圾安全存储。（提供相关产品实物照片或后台监控截图） |
|  |  | ▲箱体定位：具备北斗等复合定位功能。 |
|  |  | ★满溢提醒：箱内垃圾量达到80%时，自动推送满溢提醒信息给到用户指定人员。（提供相关法定认可的检测报告） |
|  |  | ★箱体内灭火功能：具备5秒内自动灭火动能。（提供相关法定认可的检测报告） |
|  |  | 大物联终端设备应通过4G或5G网络传输数据，且箱体定位和容量百分比监测响应时间不得长于6分钟，即当箱体内垃圾发生容量变化或箱体地理位置发生转移后的6分钟内上传最新数据，且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定。 |
|  |  | ★提供第三方对软件数据实时监管的对接端口（数据包括定位坐标、容量、电池温度、电量等相关数据） |

说明：带▲和★注明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等标识)，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如未能提供，则投标无效。

3.智能化接口服务需求：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http restful形式的数据接口服务，需提供收集箱实时位置、状态等数据接口服务，并与采购人指定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具有对接方式参考如下：

1、提取设备清单

API 服务地址：

|  |  |
| --- | --- |
| URL | http://hzqy.cn/api/seek/list?parameters |
| 请求方式 | GET |

parameters 代表的参数包括必填参数和可选参数。所有参数均使用和号字符(&)进行分隔。下面的列表枚举了这些参数及其使用规则。

请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名 | 含义 | 规则说明 | 是否必填 | 缺省值 |
| key | 请求服务权限标识 | 用户提前取得的访问密钥 | 必填 |  |

返回结果参数说明：

|  |  |  |
| --- | --- | --- |
| 名称 | 含义 | 说明 |
| code | 结果状态值 | 0:请求成功;其它:请求失败  |
| msg | 返回状态说明 | status > 0 时，info 返回错误原因，否则返回“OK”  |
| total | 返回设备总量 |  |
| data | 设备基础信息 | 列表所有设备基础信息 |
|  | id | 设备唯一标识 ID 号 | 36 位识别号eg. 30b5ed5b-e905-e896-66eb-dbeffc67bee4 |
|  | pn | 设备产品号 |  |
|  | sn | 设备序列号 |  |
|  | model | 设备规格 |  |
|  | name | 设备名称 |  |
|  | startDate | 启用日期 |  |
|  | status | 设备状态 | 1 启用 0 未启用 |

2、提取设备监测数据

API 服务地址：

|  |  |
| --- | --- |
| URL | http://hzqy.cn/api/seek/info?parameters |
| 请求方式 | GET |

parameters 代表的参数包括必填参数和可选参数。所有参数均使用和号字符(&)进行分隔。下面的列表枚举了这些参数及其使用规则。

请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名 | 含义 | 规则说明 | 是否必填 | 缺省值 |
| key | 请求服务权限标识 | 用户提前取得的访问密钥 | 必填 | 无 |
| type | 数据提取类型 | 1:基础 IOT 数据; 2:基础数据 + 收运员信息; 3:所有 1 小时内更新的数据; 4:分批提取基础数据。 | 可选 | 1 |
| guid | 设备唯一标识 ID 号 | type 为 1 或 2 时有效并必填，36 位设备 识别号 | 必填|可选 | 无 |
| page | 分批提取批序号 | type 为 4 时有效，分页提取页序 可选 1 数，每页最多 50 台设备。 | 可选 | 1 |

返回结果参数说明：

|  |  |  |
| --- | --- | --- |
| 名称 | 含义 | 说明 |
| code | 结果状态值 | 0:请求成功;其它:请求失败 |
| msg | 返回状态说明 | status > 0 时，info 返回错误原因，否则返回“OK” |
| count | 返回数据设备量 | 当前数据总量 |
| total | 返回数据总量 | 所有数据总量 |
| data | 设备监测数据 | 列表设备监测数据 |
|  | guid | 设备唯一标识 ID 号 | 36 位识别号eg. 30b5ed5b-e905-e896-66eb-dbeffc67bee4 |
|  | still | 装载量% | 整数，单位:百分比 |
|  | batt | 电池电量% | 整数，单位:百分比 |
|  | temp | 设备温度 | 整数，单位:°C |
|  | lng | GCJ02 坐标经度 |  |
|  | lat | GCJ02 坐标经度 |  |
|  | addr | 设备位置地址 |  |
|  | timestamp | 设备更新时间 | 整数 UNIX TIMESTAMP |

**三、技术要求**

本需求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验收标准：

（1）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2）产品外观无瑕疵；

（3）产品自有独立的信息化设备监管运营平台须接入湖州装修垃圾箱体化信息系统后，调试并稳定运行。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三年。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1、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正常耗损、人为因素除外）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2、接到保修请求，维修人员1小时内做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未按规定时间响应并完成相关售后工作的，则采购单位有权就因中标人的上述失职引起的部件（配件）售后从第三方采购，且采购单位有权就由此引起相关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3、同一箱体报修同类型故障三次及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退还支付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4、保证在质保期内对货物进行免费维修，维护；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5、提供的备品参数、型号和质量应与原产品一致。 |
| 技能培训 | 中标人须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进行专业操作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满足累计总量40%的供货能力，70天内满足累计总量100%的供货能力，具体供货商按采购人供货通知起48小时内完成供货，整个供货期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更换、维修、重新调试等时间不计入在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1、付款时间：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后应积极组织验收，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按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按实结算，结算价不满预算金额的，项目可且仅可延长一次为期2个月的服务期限，项目最迟不超过2025年8月31日截止。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3、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度装修垃圾智能收运箱体第二轮采购项目 |
| 2 | 招标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贰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由相应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具体数量按实际结算。本项目最高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零玖佰元整（¥3950900.00）。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9:00时整；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9:00时；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楼]，联系电话：0572-2619010。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8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招标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布网址如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16 |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4年度装修垃圾智能收运箱体第二轮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395.09万元。

（三）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采购的**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招标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所使用的本项目投入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提供）；**（**格式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条款）**

③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条款**）

④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条款**）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中的“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条款**）

⑥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格式见第六章）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格式见第六章）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六章）

技术性能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1）技术部分**

1、技术指标响应性；

2、供货方案；

3、人员配备；

4、产品设计。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保障措施；

3、售后服务；

4、优惠承诺；

5、企业业绩；

6、企业认证；

7、企业综合实力；

8、政策分。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招标项目质量。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3.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楼]，联系电话：0572-2619010。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8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招标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近三个内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

（3）未提供承诺书的；

（4）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无偏离招标人的招标定价，或者超出招标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重新招标。

**(八）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招标评审专家共5名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人。

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无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开标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评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开标会；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五）通讯工具管理：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六）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开标地点，所有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评标现场；

（七）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70分。合格投标单位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单位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招标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二、计算方法：**

（一）报价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此项由评标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部分：70 分

1、本项目设技术分40分、商务和资信及其他分30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投标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投标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投标小组人员数）

投标小组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招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此项由投标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70分**

**附件：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40分** |
| 1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所投标的产品其技术参数、功能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7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及性能，有一项未满足或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剩余非★的技术要求未满足或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缺漏或偏离的，投标无效。 | 0-27分 |
| 2 | 供货方案 | 对本项目的背景和任务的解读情况全面、准确，重点、要点把握透彻，整个方案有针对性、且有合理化建议；有保证工期的方案和措施；有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有保证货物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有缺项或表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2分 |
| 3 | 人员配备 | 1、产品设计团队(0-1分)：参与产品设计的人员具有机械、电气专业相关高级职称的，一个专业得0.5分，最高得1分。2、产品保修团队（0-3分）：有持电焊工证、电工证的保修人员，每提供1名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不提供不得分。3、产品培训团队（0-1分）：有持售后服务相关专业证书的培训人员，每提供1名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相关技术人员需提供技术证书扫描件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0-5分 |
| 4 | 产品设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计图及文字介绍综合评分（0-6分）：1、提供产品完整盖章工业和配套电气设计图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提供产品各项功能文字介绍且有详细图解的得1分，有缺项或表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3、提供简洁大方的外观设计、产品外观尊重民俗且与本地垃圾分类驿站相融合的的得2分，有缺项或表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4、能提供实物多维度影像资料的得1分，信息不完整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二** | **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 **30分** |
| 5 | 保障措施 | 有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保障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方案完善，可行性强，能保证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节假日、重大活动、产品出现故障等事件）的得4分。措施有缺项或表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4分 |
| 6 | 售后服务 | 1.响应时间（0-2分）：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电话、电传等）后2小时内到现场响应得1分，每减少30分钟加0.5分，最多得1分，超过2小时不得分。2.提供完整且可实施性强的产品培训方案（0-3）：(1)有针对各使用群体的具体培训计划和课程得1.5分,有缺项或表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客户回访计划（0-1.5分）：有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具体计划和方案得1.5分，有缺项或表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得1分。 | 0-6分 |
| 7 | 优惠承诺 | 1.投标人承诺在第一个30天供货期内满足40%供货能力的时限上，每缩短1天的得0.5分，最高得2分。2.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2分，最高得4分。 | 0-6分 |
| 8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9 | 企业认证 |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10 | 企业综合实力 | 1. 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获得过垃圾清运方面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 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获得过市级或以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认证证书等，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11 | 政策分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报告）扫描件。** | 0-1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 湖财采确临 [2024]19960号 招标文件编号: 仁皇招字2024220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装修垃圾智能收运箱体第二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货物清单：**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与采购需求保持一致。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由招标人指定。

3. 交货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甲方收到货物后应积极组织验收，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余款按中标价\*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应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支付时间最晚不应超过2025年6月30日；如服务时间到期后结算价达到合同价，允许服务时间延长2个月，最迟至2025年8月30日，且到期后合同解除。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5.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

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

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

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1.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内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4、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性能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需求内的技术条款一一对应填写。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1、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
| 服务期限 |  |  |  |
| 质保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 .....（自拟）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3、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招标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24835118

（项目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发票事由请联系0572-2619002）